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豫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为上海豫光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上海豫光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及其全资子公司海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和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0)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4)。

(二)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经营发展需要,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91836646L

3、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28 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3 楼 303 室 -K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7、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上海豫光 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 494,425,552.50 元,负债总额 339,286,882.04 元,净资产 155,138,670.46 元,资产负债率 68.62%;2022 年 1-12 月利润总额 31,278,158.82 元,净利润 23,433,492.26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上海豫光资产总额 826,259,967.67 元,负债总额 660,334,971.99 元,净资产 165,924,995.68 元,资产负债率 79.92%;2023 年 1-9 月利润总额 22,432,026.57 元,净利润 10,786,325.22 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为上海豫光提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主债权:

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债权人依据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保证人均应承担担保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大写) 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小写) 人民币 ￥30,000,000(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本金余额,及债权人依据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其他债权在内的全部债权。

主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汇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均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涉及外币放款、外币业务结算、授信额度计算及其占用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5、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本金”指债务人办理业务时所产生的债务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贸易融资本金、银行承兑汇票项下发生的垫款、票据贴现项下所追索的汇票票款、信用证项下发生的垫款、债权人为债务人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的债务本金部分等。

对于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为实现债权或担保债权所得的款项,保证人同意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1)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债权人有权变更上述顺序且无需经保证人或其他主体同意,也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其他主体。

7、保证期间:

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履行期限届满日;“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为分期清偿的,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上海豫光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上海豫光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海豫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49,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7.3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55%;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9,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7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1 号)文件核准,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1,320,13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6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9,999,999.9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9,861,657.37 元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0,138,342.55 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苏亚验[2021]2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提请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及“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1、“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3,016.13 万元,均以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803.90 万元,尚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8,660.24 万元(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尚未划转实施主体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福瑞”)的公司专户结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4,080.19 万元(含利息);另公司已划转实施主体湖南福瑞专户的募集资金本金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尚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580.05 万元(含利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金额补足公司已划转原项目实施主体湖南福瑞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及其利息净收入人民币 383.95 万元,具体方式为公司将自有资金人民币 30,383.95 万元(含利息)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用于后续投入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中。

2、将“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及“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其中“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5,900.63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459.28 万元、“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2,004.86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04.86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与拟使用募集资金之间的差额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变更后新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分别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32,459.28 万元、42,004.86 万元作为借款额度,在不超过该借款额度范围内,将募集资金以有息借款的方式提供给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博盛”)、重庆东峰首键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首键”)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分期安排向盐城博盛、东峰首键提供借款资金并签署相关借款文件。

四、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峰首键,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和使用,且各方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四方监管协议》涉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汝溶陵支行	55210180802759616	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	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重庆东峰首键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同时包括“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5210180802759616,截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甲方二系甲方一的控股子公司,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孟超、李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或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及丙方四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 12 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及丙方四方各持 2 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 1 份,其余留甲方一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0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6,695,661	34.66
2	陈森浩	115,439,778	8.39
3	浙江核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748,393	2.24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235,600	2.20
5	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825,055	1.59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2,300,005	0.89
7	UBS　AG	8,960,409	0.65
8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5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68,971	0.57
9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5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95,155	0.54
10	王飞	6,826,090	0.50

二、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6,695,661	34.66
2	陈森浩	115,439,778	8.39
3	浙江核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748,393	2.24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235,600	2.20
5	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825,055	1.59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2,300,005	0.89
7	UBS　AG	8,960,409	0.65
8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5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68,971	0.57
9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5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95,155	0.54
10	王飞	6,826,090	0.50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二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关于公司二届六次职代会职工监事补选结果的决议》,田斌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杨超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其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公司及监事会对田斌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杨超先生简历

杨超,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86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同时任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助理。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2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权及其孳息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法判断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就与张良宾、成都雅觌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重庆市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投资集团”)关于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向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凉山州中院”)提起诉讼。近日,凉山州中院立案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起诉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二)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三)诉讼机构:凉山州中级人民法院

(四)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张良宾

被告二:成都雅觌建材有限公司

被告三: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

被告四:重庆市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五: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起诉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原告与被告五涪陵投资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自始无效。请求判令被告五涪陵投资集团将其持有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权及其孳息返还原告并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连带赔偿原告损失 1046.67 万元。请求判令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被告一、二、三、四、五承担。

(二)事实与理由

2002 年原告系国家股占 60%以上的国有股份制企业,被告一于 2002 年为原告间接股东,同时为 2002 年被告二、三、四的实际控制人。2002 年 4 月 1 日原告经被告一介绍与被告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协议》2.1 条明确约定为达到协议转让之目的,签订协议之时应当取得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转让的决议文件。在被告一、被告五明确知晓原告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应当取得股东会批准转让的前提下,未经原告股东会批准签署了该股权转让协议。被告一为被告五提供资金,并指使其控制的被告二、三、四及其他公司与被告五签署了《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委托持有股权协议书》、《转股协议》等文件恶意串通约定该股权实际为被告四所有,原告及原告股东丧失了涉案股权,损害了国家、集体利益,违反了《公司法》对股东权利的强制性规定。

被告一明知其作为原告股东应承担公司及其他股东诚实信任的义务,不得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同时被告一操纵被告二、三、四与被告五的恶意串通行为严重损害了国家、集体利益,也损害了社会经济公共秩序;严重违反社会主义价值观。依据《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原告认为该《股权转让协议》系未经原告股东会审批同意,损害了国家、集体、社会利益,应当自始无效;原告一直采取诉讼措施维权自身合法权益要求返还财产并赔偿损失,维护原告的合法利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案件审理程序尚未开始,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准确判断本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台州金沣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沣医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公司为金沣医药申请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各类融资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保证责任。本次对外担保系原担保到期后展期,同时新增担保额度 2,000 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担保范围: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保付等。

4、担保期限:2 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90,5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32,233.40 万元(以 2024 年 1 月 19 日汇率折算),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193.97 万元(以 2024 年 1 月 19 日汇率折算)。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未有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永杰铜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提供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085.8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74,386.6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65.3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6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085.8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085.8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24,414.2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众源新材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2022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2023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众源新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3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众源新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2023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664201163P

成立时间:2007 年 07 月 05 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板、带、管、棒、排、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9,934.95 万元,负债总额 24,469.52 万元,净资产 25,465.44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81,989.72 万元,净利润 5,322.7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91,976.41 万元,负债总额 55,992.75 万元,净资产 35,983.66 万元,2023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68,397.58 万元,净利润 4,444.4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永杰铜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永杰铜业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74,386.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64.5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62,386.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54.14%,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丽媛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丽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陈丽媛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丽媛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丽媛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